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型号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元)	备注
1	数字式气保焊机	TDN350 OBSX	<p>★一、参数要求：</p> <p>1、额定输入功率：$\geq 17.3\text{KW}$；</p> <p>2、电流调节范围：30-350A；</p> <p>3、电压调节范围：10-40；</p> <p>4、点焊时间：0-10s 可调；</p> <p>5、空载电流：0.7-0.9A，空载损耗 300W；</p> <p>6、功率因数：≤ 0.85；</p> <p>7、防护等级：IP21S；</p> <p>8、冷却方式：温控风冷；</p> <p>★二、功能要求：</p> <p>1、DSP 全数字化控制；具备气体保护焊接、手工焊接及碳弧气刨功能；</p> <p>2、具有网络集群控制功能，基于 CAN 协议的有线组网和基于 WiFi 协议的无线组网方式，方便以后实训中心集控管理；</p> <p>★三、工艺要求：</p> <p>1、随机内置焊接教学、比赛软件工艺，程序有针对省赛焊接工艺指导培训模块。</p> <p>2、能满足比赛中二氧化碳、实芯/药芯比赛模块的需求。</p> <p>3、终身免费享有四川三大赛事焊接工艺升级支持：类似“四川省工匠杯”、“四川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四川省选拔赛”焊接比赛中出现的新的焊接方式和焊接工艺的免费升级。</p> <p>★四、用机要求：</p> <p>学校焊接比赛集训焊机，投标设备必须满足：近三年有参加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焊接技术赛项的比赛参赛经历。（必须提供相应参赛证明文件）</p> <p>五、配置要求：</p> <p>1、焊接电源 1 台（省赛专用配置）</p> <p>2、比赛、培训专用送丝机 1 台（含 4 米控制线）</p> <p>3、比赛、培训专用焊枪 1 把</p> <p>4、地线及地线夹 1 套</p> <p>5、流量计 1 个</p>	台	5	34000	省赛机型；用于教学、比赛、集训

2	交直流方波 TIG 焊机	WSE-31 5BSX	<p>★一、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额定输入功率：≥12.1KW； 2、电流调节范围 15-315A； 3、直流脉冲频率 0.5-200HZ； 4、交流频率 20-90；脉冲占空比 10%-90%，交流清理强度 10%-50%； 5、点焊时间：0.2-4s 可调； 6、滞后停气：1-14； 7、功率因数：≤0.93； 8、重量：≥63KG； <p>★二、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IGBT 逆变技术，微电脑控制；具有焊接参数自动存储功能； 2、具备五种电流波形输出，可选双面焊功能，可选配脚踏开关；具有交流方波、手工、直流氩弧、脉冲氩弧及氩弧点焊、碳弧气刨等功能； <p>★三、工艺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满足手工焊接模块、直流氩弧、交流氩弧焊铝模块的比赛、培训要求。 2、终身免费享有四川三大赛事焊接工艺升级支持：类似“四川省工匠杯”、“四川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四川省选拔赛”焊接比赛中出现的新的焊接方式和焊接工艺的免费升级。 <p>★四、用机要求：学校焊接比赛集训焊机，投标设备必须满足：近三年有参加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焊接技术赛项的比赛参赛经历。（必须提供相应参赛证明文件）</p> <p>五、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焊接电源 1 台（省赛专用配置） 2、比赛、培训专用焊枪 1 把 3、地线及地线夹 1 套 4、流量计 1 把 5、比赛培训专用送丝机 1 台（含 4 米控制线） 	台	5	32000	省赛机型；用于教学、比赛、集训
---	--------------	----------------	--	---	---	-------	-----------------

注：带“★”号条款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若有负偏离，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且经检验合格的全新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产品符合国家规定

的相关技术标准且经采购人认可。

2、成交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应有 24 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及时为采购人解答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3、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提供现场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所需的一切材料、备件、专业工具及培训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

4、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若产品本身质保期长于 1 年的，以产品本身质保期为准）。在质保期内，任何因质量缺陷而发生毁坏或不能进行正常工作时，供应商将为采购人维修以及更换原厂零、部件，以保证正常使用，更换原厂零、部件供应商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最终报价中；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全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5、安全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一切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1、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2%。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标准。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其他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含设备购置、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其他所有费用。

2、验收方法和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

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解决。